

南京中医药大学朱良春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医大师朱良春教授热爱祖国、热爱中医药教育事业，特在我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设立本奖学金基金旨在帮助经济上有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完成学业；激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立志成才，弘扬祖国传统文化，振兴祖国传统医学。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在校全日制医药专业本科生、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境内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硕博连读、本博连读、直博学生，根据学习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朱良春奖学金的评定。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朱良春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章 评定机构及名额

第四条 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朱良春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工处。

第五条 相关学院成立朱良春奖学金评审小组，由院长负责、院学生工作小组成员兼任组员，本科生各班级成立朱良春奖学金评议小组，由专职辅导员负责，小组成员由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担任。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朱良春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培养单位负责人、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学生代表等组成，设主任1人，委员不少于5人，秘书1人，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朱良春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负责制定本单位评审细则（评审条件不低于本办法规定，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在评审前报党委研工部备案），组织本单位研究生朱良春奖学金的申请、材料审核、初步评审、公示等工作。工作中坚持平等、公

正、回避、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本科生名额每年10个或以下，每人一次性奖励6000元人民币，其中医学类专业6人，药学类专业4人。

研究生每年5个名额，每人一次性奖励8000元人民币，其中医学类专业3名(中医学、临床医学)(其中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名)、药学类专业2名(中药学、药学)(其中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名)。

第三章 评定时间和程序

第七条 朱良春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年6月份。

第八条 朱良春奖学金评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本科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小组评议，各学院评审小组进行考核；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各培养单位评审小组进行考核后，向党委研工部朱良春奖学金评审小组提交推荐人选，评审小组进行考核。

2. 拟推荐本科生、研究生人选进行院内公示，通过者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朱良春奖学金审批表》，由所在学院或培养单位、党委研工部签署意见后送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工作，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决定获奖候选人，并予以公示，公示结果及时报朱良春遗愿执行人知晓。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九条 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设立者意愿，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配名额，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第十条 本科生评选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奋发向上，富有爱心，勇于奉献，热心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2. 学习期间取得下列成绩之一：①一年中必修课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3.5，总成绩在班级前十名之内，且无不及格现象；②学

习期间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或在应用研究方面取得鉴定成果者，成果须经专家组评审通过。

3. 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成绩为合格，并同时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无体育课年级的同学须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评选条件如下：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及学习表现优异，在读期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

6. 对学术型研究生，应具有优秀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型研究生，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7. 学术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②主持厅局级（研究生创新课题为省教育厅立项，属于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③在国际、全国性学术会议大会交流中获奖；④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研究生论坛、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和“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科技创新比赛等比赛并获奖。获得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党员标兵等荣誉。

8. 身心健康，关心集体，团结协作，积极参加班团组织、党支部、研究生会等学生工作，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等，综合素质突出。

9. 研究生在读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朱良春奖学金参评资格：①在学期间曾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培养单位纪律处分者；②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③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④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⑤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不参与当年学校其他各类社会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

第十二条 凡符合第十条、第十一条且经济困难者优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相关学院及培养单位在评选过程中，应切实加强领导，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以保证朱良春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凡获得朱良春奖助学金者，南通市良春中医医院和良春中医药临床研究所门诊部将优先为其提供学习、就业机会，以更好地学习、传承国医大师朱良春的精湛医术、高尚医德。